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玉梅女士因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工作岗位，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孙玉梅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孙玉梅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孙玉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孙玉梅女士为公司的发展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徐振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徐振民，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山东宏力空调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天九孵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2018年4月到2018年12月在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徐振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